附件1

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2022版)

|  |  |  |
| --- | --- | --- |
| 序号 | 记分内容 | 分值 |
| 一、涉及违法违规的失信行为（按照《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记分） |
| 违法行为记分值累计 | Ⅰ |
| 二、其他失信行为 |
| 1 |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 4 |
| 2 |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设区的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 5 |
| 3 |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 10 |
| 4 | 发生重特大服务质量事件，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者重特大财产损失； | 20 |
| 5 |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20 |
| 6 | 其他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 20 |
| 其他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 Ⅱ |
| 三、加分项 |
| **加分内容** | **说明** |
| （一）企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5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加2分；获得县级荣誉称号的，加1分；企业所属车队、从业人员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分。以上加分项加到5分为止。 | 评定周期内，可以一次加分1至5分。同一事项，按照最高加分值计算，累积加分值不超过10分。 |
| （二）企业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起表率作用的，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1分。以上加分项加到5分为止。 |
| 加分项分值累计 | Ⅲ |
| **信用得分计算公式** |
| 道路客运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信用得分=100-[（Ⅰ+Ⅱ）÷业户车辆数×N]+Ⅲ**注：N为系数，根据测算结果现定为18。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在对全省道路运输行业体量及信用记分、加分整体情况统筹考量的基础上，适时对系数进行调整。 |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信用得分=100-（Ⅰ+Ⅱ）+Ⅲ |